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异地就医备案流程

一、异地就医备案方式

异地就医备案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微信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支付宝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小程序、新疆医保服务 APP、支付宝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小程序、微信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小程序、单位网厅、经办机构窗口办理、电话等多种线上线方式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业务。

备案前提示： 1、疆内异地就医备案请选择新疆医保服务 APP、支付宝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小程序、微信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小程序进行备案。



下午2:48 | 0.2K/s

< ×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备案对象

☒ 为本人备案 ☐ 为他人备案

备案人信息

* 备案人姓名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备案登记信息

* 参保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就医地

* 安置区类型 省内

* 开始日期 2023-02-17 >

结束日期

备案类型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①

2、疆内其他统筹区参保人如在乌鲁木齐市就医，“就医地”请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一）登录下载新疆医保服务 APP

安卓用户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新疆医保服务 APP 或在支付宝、微信搜索“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小程序；苹果用户请在支付宝或微信搜索“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小程序。

（二）进入【新疆医保服务 APP】

【服务大厅】

【业务办理】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温馨提示：首次使用时需要参保人注册，登陆后进行实名、实人认证。认证成功后才可以办理备案申请。本人账户只需要认证一次，下次可直接进入备案。

（三）仔细阅读异地就医备案告知书

点击【已阅读备案告知书】

【我已阅读并同意】

(四) 为本人备案

选择【为本人备案】

按照要求填写联系电话、备案登记信息，选择备案类型，根据提示上传相应的材料或点击查看个人承诺书并完成签名，完整填写备案申请信息。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底部【提交】按钮。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备案对象

☒ 为本人备案 ☐ 为他人备案

备案人信息

异地就医备案告知书

一、备案范围对象

1.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自治区以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

2. 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学习、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含未办理转诊手续自行外出就医人员）。

二、备案方式及有效期

（一）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办理

☒ 已阅读备案告知书

我已阅读并同意

备案类型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①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备案对象

☒ 为本人备案 ☐ 为他人备案

备案人信息

备案人姓名 高*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二代证）

证件号码 420106198001010000

联系电话 请输入联系电话

备案登记信息

参保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就医地 请选择就医地

安置区类型 请选择安置区类型

开始日期 2023-02-02

结束日期 请选择结束日期

备案类型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①

(五) 为他人备案

选择【为他人备案】

按照要求填写备案人信息、备案登记信息，选择备案类型，根据提示上传相应的材料或点击查看个人承诺书并完成签名，完整填写备案申请信息。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底部【提交】按钮

(六) 查询申请进展情况

进入【我的】

【办件进度】



(七) 终止异地就医备案

进入【服务大厅】

【终止异地就医备案】

(八) 补充材料

进入【服务大厅】

【异地备案变更材料制】



温馨提示：

1.备案前请先确定所在参保地是否在列表中，如果误操作有可能会耽误您的备案进度，甚至会影响到参保人现有待遇水平。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电话咨询。

2、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成功后如需取消，请先咨询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参保地规定办理。

3、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支付比例降幅具体情况，请咨询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二、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流程

备案前提示：

1、跨省异地就医备案请选择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微信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支付宝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小程序、新疆医保服务 APP、支付宝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小程序、微信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小程序进行备案。

2、疆外其他省市参保人如在乌鲁木齐市就医，“就医地”请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一）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安卓用户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或在支付宝搜索“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小程序、微信搜索“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



（二）进入【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首页】

【在线办理】

【异地备案】



温馨提示：首次使用时需要参保人注册，登陆后进行实名、实人认证。认证成功后才可以办理备案申请。本人账户只需要认证一次，下次可直接进入备案。

(三) 点击【异地就医备案申请】

(四) 为自己备案

选择【为自己备案】

按照要求选择“参保地”、

“就医地”、“参保险种”、

“备案类型”。

点击底部【开始备案】按钮

中午12:29 | 116K/s

异地就医备案申请

为自己备案 为他人备案

参保地 就医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区直) 北京市

参保险种 城镇职工

人工审核

审核时限2-3工作日

备案类型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异地转诊人员

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五) 为他人备案

选择【为他人备案】

根据所需要帮助的备案人实际情况，选择“参保地”、“就医地”、“参保险种”、“备案类型”、“备案人”。

点击底部【开始备案】按钮

（六）仔细阅读快速备案告知书

点击【本人已仔细阅读备案告知书】

【我已阅读，开始备案】



（七）填写备案信息、联系人信息，根据提示上传相应的材料或提交个人承诺书。

点击【提交备案】按钮。

中午12:30 | 0.0K/s

异地就医快速备案

1 — 2 — 3 — 4

备案方式 备案告知书 备案材料 等待结果

备案信息

姓名	孟*刚	
身份证号	430211199001010018	
参保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区属）	
就医地	北京市	
参保险种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备案类型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 申请备案开始日期 ⓘ 2023-01-01 >

联系人信息

★ 联系人 孟*刚

★ 联系电话 ⓘ 15811083809

★ 联系人地址 和平大道1137号

材料上传

请确保上传材料真实有效，否则将影响备案结果。（以下材料请

提交备案

（八）仔细阅读信息确认内容

点击【确定】按钮

（九）查看备案记录

备案信息提交后，可以看到备案人的基本信息。

点击【查看备案记录】，可查询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状态。



(十) 取消备案

进入【备案记录】

点击【取消备案】

仔细阅读温馨提示，点击【确定取消】



温馨提示：

- 1.若当前信息在取消备案审核中，点击备案记录中的“取消备案”按钮，提示“此备案存在未审核通过的撤销申请，不支持再次申请”；
- 2.若当前备案审核通过之后，其状态将由“备案成功”变成“已关闭”。

（十一）补充材料

进入【备案记录】

点击【补充材料】

（十二）仔细阅读快速备案告知书

点击【本人已仔细阅读备案告知书】

【我已阅读，开始备案】



(十三) 补充材料上传

根据提示上传相应的材料

点击【立即提交】

温馨提示：若当前备案补充材料审核中，或材料审核通过，则备案记录页面将不再出现“补充材料”按钮。

温馨提示：

1、备案前请先确定所在参保地是否在列表中，如果误操作有可能会耽误您的备案进度，甚至会影响到参保人现有待遇水平。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电话咨询。

2、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成功后如需取消，请先咨询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当地规定办理。

3、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支付比例降幅具体情况，请咨询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4、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只能为亲情账户成员进行备案。

5、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未开通为他人备案功能。

三、急诊、外伤异地就医备案结算注意事项

1.参保人员因急诊抢救就医的，医疗机构在为参保人员办理“门诊结算”或“入院登记”时，应按接口标准规范要求如实上传“门诊急诊转诊标志”或“住院类型”为“急诊”，参保人员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参保地应视同已备案，允许参保人员按参保地异地急诊抢救相关待遇标准直接结算相关门诊、住院医疗费用。

2.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外伤人员身份认证，对于符合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人员主诉无第三方责任的医疗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可结合接诊及参保人员病情等实际情况，由参保人员填写《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为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在为参保人员办理入院登记时，应按接口标准规范要求，通过“外伤标志”和“涉及第三方标志”两个接口，如实上传参保人员外伤就医情况。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宣 咨询电话：0903-6811802